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4%股權  
而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失效**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24%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事項訂約方將無須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